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林業(伐木業)生產成本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林務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#5480

*傳真：(03)3367087

*電子信箱：10029087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市轄區內(含原住民保留地)凡有砍伐木竹之伐木業者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、私有。

(二) 樹種：按針一級原木、針二級原木、闊葉原木、竹分別填列。

(三) 生產量值：對於公開標售者，依標售量填列，自行砍伐出售者，按實際銷售量值（總售價以市價估算）填列。

(四) 生產費用，按實際情形估列之：

1. 立木價金：按得標或承購總金額＝（林產物總售價／（1＋利潤率＋資金利率））－生產費。

2. 伐木造材費：鏈鋸、手鋸等伐木造材費用。

3. 集材費：人力集材、機械集材費用。

4. 運費：包括(1)火車，(2)汽車，(3)其他等搬運費。

5. 開設林道費：臺車路、鐵牛車路、卡車路等開設費。

6. 設施折舊及維護費：包括索道、卡車路、鐵牛車路等設施折舊及維護費。

7. 管理費（薪資）：即作業現場管理所需人事費用，包括僱用現場負責人及職員薪資。

8. 稅金：即業商應繳稅捐。

9. 利息：請按應付利息數額填列。

10. 其他：凡不屬上項所列之支出均列本項。

*統計單位：數量：(林木)立方公尺、(竹)支；價值：(費用)新臺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按廠商（伐木者）、所有別、樹種、生產量值，生產費用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又 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 2 月 5 日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林務科資料報送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合計項等於細項之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